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7-079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经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与上海投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投杉")共同发起设立成都航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以下简称"航星基金"),未来拟以航星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投资并购业务。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上海投杉以现金出资4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7-080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公司现有业务,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董事会拟以自有资金与上海投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投杉")共同发起设立成都航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以下简称"航星基金"),未来拟以航星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投资并购业务。

2017年9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投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582129292P

3、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沪青平公路1362号1幢1层A区152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袁卓红

6、成立日期:2011年9月19日

7、合伙期限:2011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18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投杉及其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海投杉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亦未有增持计划。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上海投杉以现金出资4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1、公司名称:成都航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

5、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双方就发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签订的《成都航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认缴出资金额及、期限、违约责任、组织机构安排、经营管理机构等进行了约定。双方还特别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公司成立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类似性质业务。如果任何一方对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事宜,且该方在公司成立时尚未履行完毕,则该方必须将该等业务转让给公司,且该方不得再承接任何同业竞争业务。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竞业禁止义务,则其他方均有权追究该方违约责任。

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该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引入社会资本,加速推进资本与产业深度融合。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推进产业战略布局,积极开拓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叠加效益的产业投资业务,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

六、其他

本次设立的是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后续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关于后续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情况,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9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8日至10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7年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402,022,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026%。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人,代表公司股份126,962,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63%。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公司股份528,984,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99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126,962,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夏曙东、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26,970,0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6,958,8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韩旭坤律师、王文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7-07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中标四川省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打捆招商(以下简称"项目")一标段,详见2017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为了加强项目专业化、属地化管理,更好的推进项目建设,根据招标公告及项目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在邛崃市投资设立了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100%。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MA6BXEKY1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邛崃市文君街道办土陶村1组

法定代表人:冯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2017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土地综合整理、治理项目开发、建设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复垦;新农村规划建设项目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城镇一级土地整理项目技术服务、业务咨询;土地综合整理、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项目子公司,是为了更好的推进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子公司设立后,将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日常管理。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项目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建设风险、融资风险、管理风险、行业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通过完善项目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确保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7-09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2017年10月8日-2017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7年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7日

6、主持人: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5,935,0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61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8,390,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7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7,544,7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4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张小兰、朱青垒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在关联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同意128,267,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恒富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09月2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发布了《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富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以下简称"《开放公告》")、《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富A折算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折算公告》")。2017年09月29日为恒富A基金份额第3个运作周期的第1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恒富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7年09年29日,折算后,恒富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恒富A的折算比例为1.01556249。折算前,恒富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704,184.06份,折算后,恒富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026,392.72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富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7年10月10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恒富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恒富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富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恒富A赎回份额为1,495,626.11份。

恒富B的份额数为152,525,959.51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恒富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恒富B的份额余额。

对于恒富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恒富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恒富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恒富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富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恒富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恒富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恒富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恒富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恒富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经本公司统计,2017年09月29日,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恒富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45,026,451.20份,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495,626.11份。本次恒富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恒富A的份额余额小于7/3倍恒富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7年10月09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恒富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7年10月10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7年10月09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恒富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217,083,177.32份,其中,恒富A总份额为64,557,217.81份,恒富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52,525,959.51份,恒富A与恒富B的份额配比为0.42325397:1 。

三、风险提示

1、恒富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恒富A年约定收益率(自2017年9月30日起开始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3.1%)并非对该收益率的保证。在极端情况下,如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恒富A仍有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会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2、本次开放申购与赎回日前恒富A与恒富B的份额配比为0.13574203:1;本次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结束后恒富A与恒富B的份额配比为 0.42325397:1,份额配比发生了变化。随着份额配比的改变,相应的杠杆率也发生了较大变化,由于恒富B需以资产净值为限承担投资亏损,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醒恒富B的投资者高度关注由于份额配比改变而增加的投资风险。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4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28日、2017 年 9 月 29日、2017 年 10 月 9日,连续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7 年 9 月 28日、2017 年 9 月 29日、2017 年 10 月 9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7-008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1号)核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 8.56 元,募集资金总额 25,6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918.55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61.4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4A2049-1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须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须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户开立及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用途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133220902742l	2,761.45	补充流动资金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683655	8,000.00	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88000000097780З	1,000.00	研发中心项目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3186383	10,000.00	扩大供暖投资运营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招商证券应当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晋峰、谢丹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21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招商证券。

6、公司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招商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招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 XYZH/2014A2049-1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7-01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的名称:春风凯特摩机车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 投资金额:新公司注册资本 1050 万欧元,春风动力出资 535.5 万欧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设立后可能会面临产业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等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展需要,拟与奥地利摩托车制造商 KTM AG(以下简称"KTM")共同出资设立春风凯特摩托机车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新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 1050 万欧元,其中公司出资 535.5 万欧元,占注册资本 51%。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投资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春风凯特摩机车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2、拟经营地址: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3、法定代表人:赖民杰

4、注册资本:1050 万欧元

5、拟经营范围:摩托车制造

6、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1%	现金
KTM	49%	现金

上述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合作方 KTM 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合作方基本情况如下:

奥地利摩托车制造商 KTM AG,公司地址为奥地利马蒂希霍芬(邮编 5230),代表人 Mr. Viktor Sigl 和 Mr. Harald Plöckinger,董事会成员。

KTM 是世界著名的越野车开发者,也是全球顶级的摩托车制造商,KTM 的大功率发动机技术和轻量化车架技术位于全球领先地位。

KTM 产品受到全球运动竞技摩托车爱好者的广泛喜爱,其在全球高端摩托车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断增长,2016 年的销售达到 11.42 亿欧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本次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合作双方将通过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决策程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措施,防范和控制合资公司运营风险。

2、新公司的设立须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如未能获得上述批准,则新公司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按规定程序在当地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将积极与有关机关保持沟通,尽快完成新公司的设立。

3、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完善产业链的探索,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经济效益不达预期、投资短期内未能获得投资回报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 10 月 10 日